

证券代码：832049

证券简称：广德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甘力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力南先生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邱贤华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编写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该报告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(www.neeq.com.cn)予以披露，以供投资者全方位的了解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甘力南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运营情况和总经理的履行职务情况，编写了本年度的总经理工作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全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，更好指导 2025 年度财务工作，公司编写了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全面总结 2024 年度财务情况的基础上，根据公司 2025 年工作计划，现编写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综合运营情况，并考虑公司发展、资金需求等各方面情况，决定 2024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城广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，于 2024 年 8 月向九江银行广昌支行申请国内信用证融资，总额 1000 万元，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20,633,892.87 元，未弥补亏损 -20,633,892.87 元，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3,24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4

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